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晓芬、魏雪松、李顺、陈苗、马青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晓芬女士、魏雪松先生、汪琦先生、李顺先生、陈苗女士、马青凤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5,696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50%）。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晓芬女士、魏雪松先生、李顺先生、陈苗女士、马青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刘晓芬	集中 竞价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5日	29.7473	37,020	0.0126%
魏雪松	集中 竞价	2023年2月13日	29.9417	116,414	0.0397%
李顺	集中 竞价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2月13日	30.3069	47,200	0.0161%
陈苗	集中 竞价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4日	29.9176	57,483	0.0196%

马青凤	集中 竞价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2月13日	29.3720	22,847	0.0078%
-----	----------	---------------------------	---------	--------	---------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晓芬	合计持有股份	148,078	0.0505%	111,058	0.0379%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58	0.0379%	111,058	0.03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20	0.0126%	0	0%
魏雪松	合计持有股份	465.654	0.1588%	349,240	0.1191%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240	0.1191%	349,240	0.11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14	0.0397%	0	0%
李顺	合计持有股份	188,800	0.0644%	141,600	0.0483%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00	0.0483%	141,600	0.04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00	0.0161%	0	0%
陈苗	合计持有股份	229,930	0.0784%	172,447	0.0588%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447	0.0588%	172,447	0.05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83	0.0196%	0	0%
马青凤	合计持有股份	91,388	0.0312%	68,541	0.0234%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41	0.0234%	68,541	0.0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47	0.0078%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信息披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23-019

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